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簡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 5 月 12 日核定

壹、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緣起

為使我國青年學生在進入大學前，能有多方面探索性向與興趣的機會，以利後續求學與生涯的規劃，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包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開拓視野、增廣見聞、探索自我以發展未來生涯志向。

貳、徵選目的

藉由辦理影片徵選，鼓勵學校及學生認識並協助推廣「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使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內涵，進而支持高中職在校學生自主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規劃，鼓勵參與計畫以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參、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肆、活動網站：<https://ydayouth.weebly.com/>

伍、活動時程

時程	內容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截止收件	報名收件時間
110 年 9 月至 10 月	評選作業
110 年 10 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告
110 年 11 月	得獎者繳交文件、請撥獎金

陸、報名資格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收件截止日前仍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可由不同學校

學生組成)。

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歷年申請且審查通過青年。

三、報名影片須未經公開發表，同一報名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亦不得報名參賽。

柒、徵選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影片內容

(一)推廣「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使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內涵，進而支持高中職在校學生自主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規劃，鼓勵參與計畫以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二)影片可就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學習類型，呈現體驗學習動機、過程、心得等內容。

(三)計畫內容可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

二、報名影片規格

(一)影片長度：1-5 分鐘為原則之創作影片。

(二)影片名稱及簡介：影片需有片名，並提供 100 至 200 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

(三)影片類型：可為劇情片、戲劇、採訪、紀錄片…等各種影音方式，以實景人物或動畫呈現皆可。影片內容需有中文字幕、文字說明及配樂，片頭標示影片名稱，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

(四)拍攝器材：不拘，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五)影片規格：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g/mp4 等格式)。

(六)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片名、報名者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七)影像素材：

1. 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2. 影像內容若運用本署網站刊載之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配合本署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詳網址<https://reurl.cc/qmWjXy>)。本署提供之資料與素材，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音樂素材：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如附件 6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或選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本徵選免報名費用。
- 二、報名期間及網址：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請至活動網站(網址 <https://ydayouth.weebly.com/>)上傳以下資料，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一)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欄位如附件 1)，所填資料須確實。
 - (二) 上傳報名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2)，於檢核欄位勾選及簽名後，掃描上傳。
 - (三)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設定非公開)，標題註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並於報名表填寫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網址。
 - (四) 上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3)、「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5)及「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6)等正本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
 1. 以團隊方式報名，團員每人皆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2. 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前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
 3. 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 (五) 個人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需有最新

學期註冊章，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

- 三、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完成，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將取消報名資格。
- 四、報名者/團隊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無造假、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
- 五、報名者/團隊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玖、評選方式

本徵選由主辦機關邀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35%
主題及內容契合度	30%
創意表現	20%
剪輯及聲音設計	15%

壹拾、獎勵方式

- 一、獎項及獎金包含以下
 - (一) 金獎：1 名，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 (二) 銀獎：2 名，新臺幣 8 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 (三) 銅獎：3 名，新臺幣 6 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 (四) 佳作：數名，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 二、實際獎勵名額由評審小組視報名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三、得獎者/團隊應參考評審小組意見，於得獎後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以利本活動成果推廣。
- 四、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得獎者/團隊須於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請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承辦單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集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收件郵遞區號/10356、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3 樓之 2)。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得獎者/團隊，視同

放棄得獎資格。需繳交正本資料如下：

-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若為團隊，每位團員皆須簽署)。
- (二)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若為團隊，每位團員皆須簽署)。
- (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110年8月31日，含當日前未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署)。
- (四)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需檢附)。
- (五) 參考評審小組意見調整後影片光碟1份，檔案名稱為「青年體驗學習影片計畫宣導影片徵選／影片名稱／報名者(代表人)姓名」。
- (六) 得獎者收據(如附件7)、存摺影本。若為團隊需加附獎金分配同意書(如附件8)及每位領獎者收據、存摺影本，以辦理撥款作業。

五、得獎學生，由主辦單位函請就讀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規範。如有違反活動簡章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報名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取消獎項、追繳獎金、獎狀)，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報名影片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運用他人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情事，或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狀)，並由報名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者倘未依徵選流程投遞作品致影響徵選權益時，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報名者(得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3)。不同意簽署者即不符合報名(得獎)資格。
- 五、報名者(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不同意簽署者即不符合報名(得獎)資格。
-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得獎者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報名者皆不得異議。
- 八、得獎者有義務應邀出席本署青年體驗學習相關活動進行分享、展示、受訪等義務。
- 九、本活動訊息請至「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網站(網址：<https://ydayouth.weebly.com/>)瀏覽；「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內容可至壯遊體驗學習網(網址：<https://youthtravel.tw/>)瀏覽。
- 十、主辦機關保留活動解釋、修改、終止、變更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壹拾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珊宏專員、洪意涵專員

聯絡電話：02-2552-3930

電子信箱：tianyi.youthtravel@gmail.com

郵遞區號：10356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3 樓之 2

附件 1 報名表單 (請至報名網站 <https://ydayouth.weebly.com/> 線上填寫)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報名表

影片資料	
報名影片名稱	
報名影片雲端下載連結	(影片標題-標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 上傳雲端並設定可編輯權限, 填寫下載網址)
報名影片 Youtube(設定非公開)網址	(影片標題-標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 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後, 填寫連結網址)
影片簡介	(提供100至200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
報名團員基本資料(若為個人報名, 僅需填寫團員1資料)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
團員1(團隊代表人、聯絡人)姓名:	團員1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1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1出生年月日:
團員1手機號碼:	團員1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1電子郵件:	團員1通訊地址:
團員2姓名:	團員2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2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2出生年月日:
團員2手機號碼:	團員2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2電子郵件:	團員2通訊地址:

團員3姓名：	團員3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3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3出生年月日：
團員3手機號碼：	團員3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3電子郵件：	團員3通訊地址：
團員4姓名：	團員4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4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4出生年月日：
團員4手機號碼：	團員4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4電子郵件：	團員4通訊地址：
團員5姓名：	團員5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5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5出生年月日：
團員5手機號碼：	團員5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5電子郵件：	團員5通訊地址：
團員6姓名：	團員6影片製作分工：
團員6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團員6出生年月日：
團員6手機號碼：	團員6室內聯絡電話：
團員6電子郵件：	團員6通訊地址：
團隊團員超過6人，請以電子檔上傳每位團員基本資料	(請列表每位團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名稱、科系、年級；手機號碼；連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等資訊)
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以團隊方式報名，團員每人皆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以團隊方式報名，團員每人皆須簽署「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前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以團隊方式報名，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掃描後上傳)
在學證明	(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報名文件檢核表	(請於檢核表欄位勾選、團隊代表人簽名後，掃描上傳)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	應備文件	說明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各欄位皆須填寫完整內容
	報名影片	需將網址上傳報名網站
	影片簡介	需上傳 100 至 200 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
	團隊報名/團員基本資料	需填寫每位團員基本資料(若 7 人以上請以檔案填寫後上傳)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需上傳報名網站 (以團隊方式報名，團員每人皆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
	著作權使用授權書	需上傳報名網站 (以團隊方式報名，團員每人皆須簽署「著作權使用授權書」，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如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前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掃描上傳 (以團隊方式報名，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
	在學證明	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本人/團隊已確認以上資料上傳齊全	請於本檢核表欄位勾選、團隊代表人簽名後，掃描上傳

團隊代表人簽名: ____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報名者(得獎者)的隱私權益，報名者(得獎者)所提供予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報名者(得獎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分享及推廣。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學校/科系/年級等(如報名表所列)。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報名者(得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民國116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報名者(得獎者)若不同意提供上揭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本署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瞭解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團隊報名者，每位團員均應簽名。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機關)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報名影片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相關法令，或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負責，主辦機關得取消本人報名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獎狀，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將報名影片(得獎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機關業務之法人、自然人，且主辦機關享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之永久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改作、製作為光碟片等)，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且主辦機關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人：(團隊報名者，每位團員均應簽名。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

報名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本人與該員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同意遵守本次活動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報名學生(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報名影片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青年姓名)在其製作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 (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被授權人姓名：

代表人： (報名者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獎金分配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得獎獎金分配同意書

影片名稱：_____

獎金分配表：

備註：1. 若為團隊報名，全體團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2. 請領獎金團員皆須檢附收據正本、匯款入戶存摺影本。

	團隊團員姓名	分配金額
得獎獎金 新臺幣 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 計	新臺幣 元整

全體團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